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公 佈

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Summerview 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向三名獨立承配人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合共 426,900,000 股。經計及股份銷售，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為 20%。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配人為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董事、本公司、美聯及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行政總裁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茲提述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美聯全資附屬公司 Valuwit Assets Limited 認購 4,3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銷售

誠如通函所述，倘於完成前並無配售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應下跌至 20% 以下。本公司獲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Summerview 知會，其已向三

* 僅供識別

名獨立人士（「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426,900,000股股份（「股份銷售」），詳情如下：

| | 數份數目 |
|--------|--------------------|
| 承配人I | 6,900,000 |
| 承配人II | 195,000,000 |
| 承配人III | <u>225,000,000</u> |
| 合計： | <u>426,900,000</u> |

股份銷售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透過聯交所進行。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配人為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董事、本公司、美聯及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行政總裁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如下表所闡釋，經計及股份銷售，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為20%：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計及股份銷售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I (附註1) | 850,000 | 0.02 | 7,750,000 | 0.09 |
| 承配人II | — | — | 195,000,000 | 2.35 |
| 承配人III (附註2) | 108,440,000 | 2.71 | 333,440,000 | 4.02 |
| 其他人士 | <u>1,123,900,000</u> | <u>28.10</u> | <u>1,123,900,000</u> | <u>13.54</u> |
| | 1,233,190,000 | 30.83 | 1,660,090,000 | 20.00 |
| 龐先生 | 2,762,810,000 | 69.07 | 2,335,910,000 | 28.14 |
| | (附註3) | | | |
| 張先生 (附註4) | 4,000,000 | 0.10 | 4,000,000 | 0.05 |
|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 — | 4,300,000,000 | 51.81 |
| | <u>4,000,000,000</u> | <u>100.00</u> | <u>8,3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包括由承配人I之一名聯繫人士所持850,000股股份。
2. 包括承配人II於本公佈日期前已持有之108,440,000股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762,81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153,610,000股股份以龐先生名義登記，而2,609,200,000股股份則以Summerview名義登記。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4. 張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一般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於聯交所成交量增加。謹此聲明，除股份銷售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認購事項外，目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